

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指导，特编制2022年裕安区罗集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向社会公开。本文包括概述、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报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如有疑问，请与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联系。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兴隆街道；邮编：237146；电话：0564—2271004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依托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情况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、应急管理情况，确保群众及时准确了解我乡事务；及时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，强化互动；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解答群众的疑惑。据统计，2022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24条，其中主动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情况54条，主动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272条，主动公开应急管理情况36条，主动公开回应关切41条，基本完成应公开尽公开，一定程度上

满足了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。切实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我乡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，结合文件要求，确定了依申请公开申请表格式，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化，使我乡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、效率得到提高。同时做到依法依规收集信息，严谨规范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慎重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，我乡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采用多种方式全方面加强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，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质量，加强对所公开事项内容的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同时坚持日常维护管理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网站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对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做到及时更新，避免出现栏目长期未更新现象的出现，极大提高了我乡政务公开网站服务水平，也保障群众通过政务公开网站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情况

一是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目标，积极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，为我乡的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参考借鉴。二是积极搭建线下政务公开平台。在乡为民服务中心大

厅设置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，配备桌椅、沙发、便民柜、咨询台、打印机、显示屏及查询办理一体机，实现政府信息一站获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在工作考核方面，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考核项目进行考核。丰富检查形式，采取不定期抽查、各村互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，结合上级考评，扎实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及时主动公开各项工作完成及整改情况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体现，方便社会进行评议监督，同时在线下公开栏主动公开，方便群众参与监督工作，对于在整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我乡做到靶向处置，直击问题根源，使我乡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2022年度无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 起 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我乡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一是公开方式创新度不足，比如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创新性宣传方式使用的还不够多，解读的方式较为单一；二是发布的内容不够精准，对于新出台指南研究不够深入，理解不够透彻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相关业务能力，认真学习政务公开考核指标，切实提高公开质量，为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便捷。

(1) 进一步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相关专业知知识，丰富公开方式，提高图解、视频等宣传方式的比例，增加宣传的可读性和感染力。

(2) 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，提升信息精准性及及时性，对标考核标准按质按量更新栏目信息，加强政务公开、门户网站管理，加强网站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